北京市医院评审办法（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暂行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等，为做好北京市医院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医院评审标准在推动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北京市医院评审办法（2023年版）》。

第二条 北京市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医院（不含军队和武警部队医院）均应遵照《北京市医院评审办法（2023年版）》参加评审。

第三条 北京市医院评审工作，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分为医院自我评价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两个阶段。

第四条 北京市医院评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科学评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加强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方针，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医疗质量为核心，有效提升医院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基础上，结合北京市特点，遵循“标准只升不降，内容只增不减”的原则，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本市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后实施。

第六条 北京市医院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两部分。

周期性评审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期满时对医院进行的综合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周期内适时对医院进行专项检查和抽查。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机构

第七条　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一）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北京市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主管负责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能：

1.负责领导统筹、组织部署、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北京市医院评审工作；

2.负责审核北京市医院评审工作的相关文件；

3.负责组建北京市医院评审专家委员会；

4.负责审议医院评审工作报告；

5.负责领导医院评审办公室、评审组织开展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医院评审的纪律检查工作。

各区应成立相应的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二级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三）北京市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设医院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各区应成立相应的医院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二级医院的评审。

（四）医院评审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北京市医院评审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委托北京市医院评审组织。

（一）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北京市医院评审组织，具体负责三级医院评审的技术性工作。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委托区级医院评审组织。

（二）北京市级医院评审组织主要职能：

1.在市卫生健康委和医院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北京市三级医院评审的有关技术性工作，提出医院评审结论建议；

2.在市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参与组建和管理医院评审专家库，参与组织评审专家的培训工作；

3.按照本市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医院评审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医院评审各项准备工作和评审工作；

4.审核医院评审专家组提交的医院评审工作报告，必要时可提出对医院评审中的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评审的意见，报送北京市医院评审办公室；

5.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和医院评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成立北京市医院评审专家委员会。

（一）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提出人选，报北京市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二）北京市医院评审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能：

1.协助北京市医院评审办公室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

2.研究提出各评审专家组提交的重大事项处理意见，报北京市医院评审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3.按照北京市医院评审组织安排，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医院评审工作；

4.按照北京市医院评审组织要求，审核各评审专家组提交的评审结论；

5.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和医院评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成立区级医院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十条 组建医院评审专家库。

（一）市卫生健康委组建由医疗卫生行政管理、医院、医务、护理、科教、后勤、财务、信息、医疗保险、社会评估、纪检监察等方面的管理专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评审专家库，制定北京市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医院评审专家应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建本区医院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建立医院评审专家工作制度。

（一）准入制度。医院评审专家应参加医院评审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者，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医院评审专家聘书和医院评审专家工作证。

（二）回避制度。遇有与评审医院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向评审组织申请回避。

（三）退出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聘任医院评审专家，并收回其医院评审专家聘书和医院评审专家工作证：

1.无正当理由，在聘任期内未能履行医院评审专家职责、不能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

2.违反医院评审有关工作纪律，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3.违反医院评审保密规定的；

4.利用职权假公济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5.发生二级以上负有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6.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医院评审工作。

（四）责任制度。医院评审专家应认真查阅有关材料，严格进行有关检查后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五）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随意散布申报医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和评审结论。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北京市医院评审周期为4年。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按年度制订评审计划，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本辖区年度评审计划，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评审计划包括：  
 （一）本年度参加评审的医院名册；  
 （二）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三）年度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医院应在本评审周期内，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要求提出评审申请。下一周期评审应在医院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医院提交如下评审申请材料：

（一）医院评审申请书；

（二）医院自评报告；

（三）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四）评审周期内依法设置与执业、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等情况；

（五）评审周期内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包括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等；

医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自评工作。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后，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征询申请医院是否存在违反“前置要求”的情况，征询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开征询意见未发现申请医院存在医院评审标准“前置要求”情形的，应当在公开征询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三）如申请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发生一项及以上医院评审标准“前置要求”情形的，延期一年评审。延期期间原等次取消，按照“未定等”管理。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第十七条 医院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手续的，视为放弃评审申请。

第十八条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完成变更且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第四章 评审实施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申请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医院评审组织；医院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当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医院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除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医院有利害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外，医院也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的回避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医院周期性评审的内容，依据本市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确定。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报告，并经评审专家组长汇总签字后，提交给医院评审组织。评审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评审工作概况；

（二）评审指标完成及得分情况；

（三）评审结果及评审结论建议；

（四）主要成绩、主要问题及整改期限；

1. 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的评审工作报告经医院评审组织审核同意后，报医院评审办公室；由医院评审办公室审核后报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办公室认为必要时，评审组织可按要求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者评审。具体程序为：

（一）向评审专家组下达书面通知，明确重新审议或者评审的内容，确定评审日期并通知医院进行再次评审；

（二）重新审议或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报医院评审组织。评审组织审核同意后报评审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医院评审组织存档保存至少4年。

第二十五条 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评审结论的同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评审周期内，市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医院的管理以及专科技术水平等进行不定期重点评价，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下次周期性评审总分的30%。

不定期重点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依法设置与执业、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医院管理、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医院管理督查、各类专科技术水平的评估认定等。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二、三级医院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丙等和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三级甲等、乙等、丙等医院，由市卫生健康委发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

第三十条 整改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再次评审结论分为乙等、丙等或者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作出医院评审不合格结论前，应当告知被评审的医院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医院从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并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评审结论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作出评审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医院对评审不合格结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三级医院评审结论将在北京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选择适当方式公示二级医院评审结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院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计划、评审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审组织应当及时发现和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四）违反评审纪律，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院在评审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评审证书和标识：

（一）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四）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援外医疗相关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援、援外医疗任务的；

（五）拒绝执行其他政府指令性任务的。

第四十条   医院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或者向医院投资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市中医、中西医结合及民族医医院的评审由市中医管理部门负责另行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4月5日原北京市卫生局印发的《北京市医院评审办法实施细则（2012年版）》（京卫医字〔2012〕83号）同时废止。